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人社函〔2022〕114号

关于建立常态化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 教育宣传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省社保基金管理局：

为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宣传，提高全民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现就建立常态化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教育宣传工作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任务

通过常态化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教育宣传，持续提升社会保险工作人员和用人单位、人民群众共同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意识与能力。对内要加强警示教育，提高全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依法依规经办和维护基金安全的规矩意识、责任意识、廉政意识，将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教育宣传

融入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全过程；对外要开展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宣传普及活动，提高全民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意识，营造“群防”态势，推动全社会共同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形成以“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为荣，侵害社会保险基金安全为耻”的良好氛围。

二、教育宣传方式、对象和主要内容

（一）教育宣传方式。包括对内警示教育、对外宣传两方面，主要采取集中教育宣传和日常教育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二）教育宣传对象。对内警示教育对象主要包括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税务机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代办社会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街镇人社事务所和村居服务平台等从事与社会保险工作相关的人员，包含正式工作人员、政府雇员、劳务派遣用工、临聘人员和借用人员等（以下简称“社会保险工作人员”）；对外宣传对象包括各类单位和个人。

（三）教育宣传内容。包括《社会保险法》《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等社会保险法规政策以及《刑法》、公职人员处分法规等有关欺诈骗保、失职渎职的责任规定，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对内警示教育要结合不同的工作岗位，确定学习的重点内容；对外宣传侧重于宣传依法参保缴费、守法诚信申办社会保险业务、基金监督举报方式、典型案例及违法违规需承担法律后果等。

（四）设立“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教育宣传月”。每年确定一个月为我省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教育宣传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机关会同公安机关，通过多种方式集中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对内警示教育和对外宣传活动。

三、常态化开展内部警示教育

（一）常态化组织学习培训。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动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纳入党风廉政教育，纳入党建谈心谈话内容，梳理制作廉政风险防控责任清单。落实基金安全责任制，实行领导干部、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等签订风险防控责任书。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学习培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至少集体学习1次，每年至少举办2期工作人员专题讲座或培训。

（二）常态化开展案例分析与警示。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和执法部门定期联合开展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案例分析会，研究监督检查方法与风险防控措施。及时通报社会保险工作人员贪占基金、内外勾结、玩忽职守等典型案件。组织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现场旁听社会保险基金相关庭审活动或观看直播录像。

（三）信息系统设置警示提醒。省在社会保险业务信息系统中设置基金安全警示提醒语，建立警示教育素材库及监管责任法规库，向所有系统登陆用户提示并开放。社会保险工作人员要经常查看学习和自查反思。

（四）开展法规知识测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对社会保

险领导干部、关键岗位的社会保险工作人员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法规知识测试。将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内容作为新上岗、转岗人员年度培训的必备内容。实行先培训考试后上岗，不及格不上岗，多次考试不及格换岗。

（五）鼓励举报和提供线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机关要畅通社会保险基金案件举报渠道，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基金监督举报方式，将基金监督举报电话统一为 12345（12333、12366 应与 12345 对接），在部门或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开放网上举报接口，实行扫码举报。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奖励举报制度。组织“查风险、堵漏洞”竞赛活动，鼓励社会保险工作人员提供基金管理风险案件线索。

四、常态化开展对外宣传活动

（一）建立社会保险业务办理与反欺诈宣传同步机制。在办理参保补缴、关键信息变更、待遇审核、提前退休审核、资格认证等高风险业务以及开展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稽核检查时，同时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服务大厅受理相关业务时，一并向申办人发送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宣传告知书（书面或电子格式，参考样式见附件），提高参保人反欺诈意识，推动依法诚信申办业务。

（二）加强部门协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机关要会同公安机关，发挥各自职能和资源，共同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宣传工作，提升宣传的权威性，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丰富对外宣传方式。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反欺诈宣传。将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宣传纳入每年普法宣传计划，依托报刊、政府或部门网站等主流媒体以及公众号、短视频等互联网新媒体开展宣传。在社区、地铁、公交、社会保险经办税务服务窗口和大厅、街镇和村居人社服务平台、人力资源市场等场所，张贴宣传海报和警示标语，播放反欺诈宣传视频，发放反欺诈宣传手册，方便群众了解法规政策和基金违法违规行为表现形式。探索与新媒体合作，有针对性推送反欺诈政策和违法后果宣传内容。

（四）开设打击欺诈骗保专栏。在社会保险自助服务终端设置反欺诈专栏信息，通过服务短信定期推送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宣传素材。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机关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开设打击欺诈骗保话题栏目，定期向社会大众推送社会保险政策法规、欺诈骗保典型案例、相关风险提示和基金监督举报方式，提高社会公众对欺诈骗保危险性的认识，自觉抵制欺诈骗保行为。

（五）推动反欺诈宣传志愿服务。鼓励社会各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反欺诈素材制作和宣传等工作。发挥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机关志愿服务组织的带头作用，常态化组织志愿者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宣传。

五、不断完善教育宣传素材

（一）汇编反欺诈相关法规文件。编印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常

用法规、基金监管责任追究法规汇编发至每位社会保险工作人员，培养社会保险工作人员日常学习习惯，推动警示教育深入人心。

（二）制作警示教育素材。组织收集整理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教育有关的典型案例与警示教育片，整理欺诈骗保、贪占基金案件相关判决书，建立相关素材库，经常组织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

（三）制作宣传素材。创新制作通俗易懂、引人注目的反欺诈宣传标语、海报、动漫、小电影、小视频。有关宣传素材应标注基金监督举报方式。鼓励各市向省报送本地制作或收集的反欺诈宣传素材。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教育宣传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列入年度常规工作安排，持续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政策、经办、信息、基金监督、劳动监察和宣传等机构，税务机关相关机构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本业务领域的教育宣传工作，将教育宣传工作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并加强沟通协助，形成合力。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制定本地区社保系统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教育宣传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具体措施与责任分工。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地要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通过多渠道切实保障教育宣传的工作经费，有条件的地市积极争取当地普法经费和有关部门的普法支持，依法通过社会保险征缴扩面

经费、本部门预算经费、宣传普法经费或申请专项经费等途径保障开展反欺诈教育宣传经费，确保教育宣传工作有效开展。

（三）加强上下联动。各市要认真组织本地区落实本通知要求，鼓励各地主动创新教育宣传的方式方法，增强反欺诈教育宣传针对性和实效，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上报与推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和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加强指导和检查，推动各项任务贯彻落实到位。

附件：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宣传告知书（通用版参考样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公安厅。

附件

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宣传告知书

(通用版参考样式)

单位或者个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基金支出常见情形(工作人员结合业务实际勾选需重点关注的情形):

□(一)通过虚构劳动关系,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鉴定意见等方式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二)通过伪造变造年龄、特殊工种资料、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职工档案,或者冒用他人身份办理资格确认或者申领待遇等,违规增加视同缴费年限、获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条件,骗取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通过谎报工伤事故,伪造或者变造证明材料等进行工伤认定或者劳动能力鉴定,或者提供虚假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四)通过伪造、变造就医资料、票据等,或者冒用工伤人员身份就医、配置辅助器具,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五)工伤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通过提供虚假疾病诊断证明、住院记录、病历、报告、处方等就医资料或者医疗费票据等,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或者帮助他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六)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材料,骗取工伤保险专项费用

支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

□（七）已重新就业、服兵役等丧失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资格条件，但仍通过虚假承诺等方式虚构事实进行资格认证，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

□（八）通过伪造或变造档案材料、身份信息或虚构劳动关系参保或补缴的；

□（九）其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基金支出的。

欺诈骗保的法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通过虚构劳动关系、伪造证明材

料等方式获取社会保险参保和缴费资格；（三）伪造、变造个人档案材料、身份证明、病历资料、鉴定意见、支付凭证、信息数据等，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四）违反规定重复领取社会保险待遇；……

第六十一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冒用他人证件、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办理，将有关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处涉案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虚构劳动关系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已骗取的社会保险待遇，并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确定诈骗刑事案件数额标准的通知》（粤高法发〔2014〕12号）。一类地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东莞等六个市，诈骗数额较大的起点掌握在六千元以上；数额巨大的起点掌握在十万元以上；数额特别巨大的起点掌握在五十万元以上。二类地区包括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十五个市，诈骗数额较大的起点掌握在四千元以上；数额巨大的起点掌握在六万元以上；数额特别巨大的起点掌握在五十万元以上。

5.《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一）通过虚构个人信息、劳动关系，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可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二）通过虚假待遇资格认证等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三）通过伪造或者变造个人档案、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等手段违规办理退休，违规增加视同缴费年限，骗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四）通过谎报工伤事故、伪造或者变造证明材料等进行工伤认定或者劳动能力鉴定，或者提供虚假工伤认定结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五）通过伪造或者变造就医资料、票据等，或者冒用工伤人员身份就医、配置辅助器具，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六）其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发现欺诈骗保的，欢迎向有权的部门举报，举报电话：区号+12345，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可查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指引：

